



错案追踪系列丛书

CUO AN ZHUI ZONG
1998-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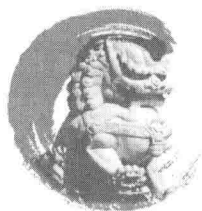
主编/江国华

错案追踪

1998-1999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错案追踪

1998-1999

主编/江国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错案追踪. 1998~1999/江国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620-6780-1

I. ①错… II. ①江… III. ①刑事诉讼—案例—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9545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错案追踪系列丛书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王树义

编委会副主任：陈家林

编委会委员：肖永平 陈晓枫 林莉红

江国华 占善刚 刘学在

陈家林 孙 晋 廖 奕

蒋银华 杨 成

主编：江国华

总 序

对待错案的态度

一段时期以来，不断出现的刑事错案给各级司法机关带来了严重的信任危机，离奇的经过、戏剧化的结局使这些案件迅速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将本就脆弱的司法公信力置于了舆论的风口浪尖。错案的发生，既是个人的不幸，也是社会的不幸。对于无辜的受害人来说，因为司法机关的错误判决，人生的命运就此改变，甚至整个家庭也由此支离破碎。而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冤假错案的出现既损害了司法的权威，也使司法的公平和正义大打折扣。

错案的发生总是让人唏嘘不已，因为司法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承载着民众的信任和期待，人们总是希望“好人不被冤枉，坏人不会错放”，但这样美好的愿望却一次次落空。因为人的认识能力是有局限的，而且案件事实已经发生，司法机关很难在有限的证据材料中完全认识和还原事实。同时，由于司法体制不可能尽善尽美，总会存在不同程度上的缺陷，错案的发生基本上是难以避免的。人类的可贵之处不在于永远不犯错误，而在于错误发生之后可以直面错误、认识错误、纠正错误和避免错误，而如何认识和对待错案就成为我们研究和防范错案的前提。

（一）对待错案我们要有理性的态度

首先用全面公允的眼光来看，我国司法运行的整体状况是良好的，通过司法机关的审理绝大多数案件都得到了公平公正的审判。从2014年的数据来看，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刑事和行政申诉、民事申请再审案件125 273件，审结各类再审案件33 662件，其中，改判9635件，发回重审4281件，再审改判和发回重审的案件占同期生效案件的0.15%。相对于我国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总量来说，确有错误的判决只占极小的一部分。当然，我们也并不是要为司法机关的错误开脱，毕竟社会的正义是每个人都享有正义，司法公正的实现不能以牺牲任何人的人身和自由权利为代价，只要还有人因司法审判蒙受不白之冤，我们就不能堂而皇之地认为社会正义已经实现，但应有的理性客观的态度还是必需的，司法机关的工作也应当得到我们的充分肯定。

其次用历史发展的眼光来看，错案发生的原因不仅有司法人员主观上的认识错误，还有客观的技术条件限制、刑事政策的驱动和社会环境的影响。在DNA技术广泛地应用于刑事侦查技术之前，不少地方只能通过比对血型来确认案件的嫌疑人，在直接的物证缺乏的情况下，“口供至上”也就成为侦查人员为了获得案件突破口的无奈之举。同时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特殊的社会治安环境也催生了从严从快打击犯罪，以及“命案必破”的刑事政策的出现。但我们应当看到随着刑事侦查技术的不断进步，司法理念的矫正和提升，错案的发生率正在逐年降低，对于这样的趋势我们也应当充分重视并予以肯定。

（二）对待错案我们要有法治的态度

首先要用法治的态度去发现和纠正错案。由于我国错案发现机制尚未健全，不少冤假错案还要依靠“亡者归来”或者“真凶复活”的方式才能大白于天下，但毕竟这样的方式并非长

久之计，刑事法治的进步还需依靠自身制度的健全与完善，更为常态化和法治化的做法应当是充分利用和盘活现有的错案发现和纠正机制，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机制、检察机关的抗诉机制以及服刑人员的申诉机制等。

其次要用法治的态度去规制和预防错案。错案发生之后，司法机关应当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认真反省工作中的纰漏和失误，科学认定办案人员的责任分担，严肃查处案件侦查、起诉和审判中出现违法违纪事实和情况。同时，错案的发生可以说是刑事司法领域制度漏洞的集中体现，但亡羊补牢为时未晚，通过改变“侦查中心”式的刑事诉讼过程，确保审判权和检察权的独立行使，落实公检法三机关相互监督和制约机制，保障律师辩护权利的有效落实等，错案的发生就可以得到有效地避免和预防。

错案的发生既是司法的悲剧，也是司法进步与发展的机遇。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司法活动实现了本质和本位的回归，以及理性与规律的回归。通过司法人员的分类管理和员额制的建立，司法机关内部的独立性得到加强；通过人财物的统一管理和防止干预司法活动的建设，司法机关外部的独立性开始提高；通过司法责任制和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建设，司法人员的权责关系予以明确。如此，审判权和检察权独立行使的保障机制得以健全，刑事司法过程的文明程度亦会提高，作为刑事司法末端的错案发生率自然会随之降低。

基于对错案领域长期的关注，我们积累了大量的素材与案例，也围绕错案追踪这个原点开展了一系列实证研究与学理讨论，最终我们的成果都凝结在此书之中。通过对近年来典型错案的剖析，可以帮助我们认识错案发生的机理，从而检讨司法机制的缺陷并由此进行错案预防的制度构建。这些基础研究虽着眼微小，但立意长远，这既有益当下，又功在未来。

目录

CONTENTS

总 序 对待错案的态度·····	001
王万雄案·····	001
艾小东案·····	013
黄大旺案·····	023
宫书诚案·····	033
吴鹤声案·····	044
滕国平案·····	068
王永吉案·····	080
王兰甫、周培林、刘年祥案·····	087
信祖平、张国宗、裴世聚案·····	115
徐国泰案·····	126
张裕彬案·····	140
陈现臣案·····	152
王洪涛、刘九志等案·····	173

席德武案…… 185

施哲案…… 198

吴铃案…… 217

邱太元案…… 232

后 记…… 239



王万雄原为湖北省潜江市翰圣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10月担任陈亮一案的辩护人。2000年12月22日，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向潜江市政法委发出一份“检察建议”，“建议”潜江市政法委查处王万雄。2001年8月8日，潜江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辩护人妨害作证罪将王万雄逮捕。2001年10月24日，“王万雄涉嫌辩护人妨害作证罪”一案在潜江市人民法院开庭。2001年12月31日，潜江市人民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一审判决王万雄无罪。随后，潜江市人民检察院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为由提起抗诉。2002年4月12日，汉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辩护人妨害作证罪终审判处王万雄有期徒刑1年。

一、案情介绍

1998年4月30日，在汉江油田西二路附近发现一具女尸，油田公安处经侦查发现，死者名叫王天玉，是江汉油田盐化总厂的青年女工。公安机关经三个多月的侦查，9月2日，陈亮以涉嫌抢劫、强奸、杀人罪被逮捕。

1998年10月，王万雄受陈亮母亲委托担任陈亮一案的辩护

人。接案后，王万雄通过查阅案卷、了解情况，感觉此案认定陈亮作案的证据不足，根据刑法的精神，决定按照疑案从无的原则进行无罪辩护。王万雄会见陈亮时，陈亮提到“案发前后他在钟新涛宿舍玩，钟某某可以证实他没有作案时间”。1999年1月11日晚，王万雄和曾祥俊租车到仙桃市张沟镇宋场村五组，找钟某某调查。钟某某证实陈亮4月29日晚10:30左右在他宿舍玩，王万雄于是动员他第二天出庭作证。

1999年1月12日，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审理“陈亮涉嫌抢劫、强奸、杀人案”。证人钟某某出庭作证。公诉人追问他为什么在油田公安找他调查时说当晚没见过陈亮，钟某某改口说下班后没见过陈亮。经过质证、辩论，双方对陈亮没有作案时间取得一致意见。1999年12月，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证据不足，一审判处陈亮无罪。12月21日，荆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2000年7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01年3月，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强奸、故意杀人罪判处陈亮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陈亮不服，上诉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然而，2000年12月22日，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向潜江市政法委发出一份“检察建议”，“建议”潜江市政法委查处王万雄。2001年8月8日，潜江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辩护人妨害作证罪将王万雄逮捕。2001年10月24日，王万雄涉嫌辩护人妨害作证罪一案在潜江市人民法院开庭。公诉机关指控王万雄在为陈亮辩护期间，向证人钟涛、李广玲二人调查中的行为，系“在刑事诉讼中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6条，构成辩护人妨害作证罪”。王万雄的辩护律师为其作了无罪辩护，认为：①王万雄在本案中并没有引诱证人改变证言的主观故意；②王万雄在本案中并没有引诱证

人改变证言的客观行为；③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判决陈亮无罪，实与本案中王万雄调取证人钟新涛、李广玲证言的行为无关；④本案公安、检察院对王万雄的立案侦查，逮捕起诉有报复之嫌；⑤律师履行辩护职责有蒙冤受害之险。

2001年12月31日，潜江市人民法院以“证据不足”一审判决王万雄无罪。随后，潜江市人民检察院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为由提起抗诉。2002年4月12日，汉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辩护人妨害作证罪终审王万雄有期徒刑1年。终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王万雄身为律师，接受陈亮亲属委托担任辩护人后，签订了附加条件的协议。为达到陈亮没有作案时间而逃避法律制裁的结果，在证人钟新涛明确告知陈亮和自己不在一起后，故意采用语言劝导的方式，引诱证人改变原有证言，其行为妨害了司法机关正常的司法活动，构成辩护人妨害作证罪。”

二、审判过程

2001年12月31日，潜江市人民法院以“证据不足”一审判决王万雄无罪。随后，潜江市人民检察院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为由提起抗诉。2002年4月12日，汉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辩护人妨害作证罪终审判处王万雄有期徒刑1年。

三、纠错过程

2004年3月17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终审判决：“一、撤销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2002〕汉刑字第20号刑事判决和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法院〔2001〕潜刑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二、宣告被告人王万雄无罪。”

四、当事人现况追踪

2004年王万雄被宣告无罪后重返律师舞台，现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中国民主同盟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主委、民盟湖北省委经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湖北省律师协会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湖北省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未成年人维权中心委员、湖北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市场学会直销专家委员会委员、《武汉城市圈》法律顾问、《法制日报》等多家主流媒体法制新闻特约评论员。

五、简要评论

1. 王万雄律师没有犯罪的主观故意。第一，核实案发时陈亮是否在场这一关键情节，排除嫌疑人作案时间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利的行为，是作为辩护人律师最起码的行为选择和职业责任，其主观是善意、合法、正当的。第二，陈亮案未经判决之前事实仍是模糊的，公安机关的调查与检察机关的控诉都不能代表案件事实，不能强加于辩护人要求认同。律师对控方意见的合理怀疑是刑事辩护的根本要求。第三，王万雄根本不知钟新涛对公安机关作过案发时不和陈亮在一起的证言。

2. 二审证据使用不当。第一，同一证人多个证言，内容不一致，不足以采信。第二，证人曾俊祥是王万雄调查钟新涛的记录人，其向法庭提交的询问笔录是最原始、最客观、最真实的证据，而法庭采用的不是该笔录而是记录人时过境迁后的回忆作证，违反了证据效力原则。第三，曾祥俊与王万雄是共同询问的主体，如果该事件有犯罪行为，那么二人理应是共犯，其中一些话到底是谁所讲也应当查实。

3. 二审适用法律错误。钟新涛告知王万雄“陈亮和我不在一起”没有提交法院也没有经过质证，不能算是证言。所以不存在王诱导其改变证言的行为。

4. 王万雄的行为不是诱导，而是劝说钟新涛去为当事人作证的正常行为。

5. 《刑法》第306条先天不足，在执法上也存在着诸多问题。由律师伪证罪到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只是形式上的更改。该条用语不规范，例如“引诱”的定义不明确等，造成操作性不强。

6. 本案先例一开，不利于辩护人辩护职责的履行，可能影响了司法公正与法治进程，对律师业的发展是不利的。

文/徐思怡

附相关报道

律师被抓又被放^[1]

名律师被拘捕

“王万雄律师被公安机关拘捕了”，这无疑是一个爆炸性新闻，在湖北潜江迅速传开，市民们议论纷纷。谁都知道，王万雄以乐于帮人，敢于打风险官司而在潜江乃至湖北省都很有名气。去年5月，潜江一名同规划局打了7年官司的周某，因人事关系问题需要查找档案。不料，档案被规划局一位主任冒名领走，来阻挠周某的取证。听罢周某的悲惨遭遇后，王万雄拍案

[1] 宴耀斌：“律师被抓又被放”，载《法律与生活》2002年第4期。

而起免费为周某担任“一元官司”的代理人，在当地居民和媒体中产生了极大影响。之后，王律师继续为周某免费代理了一系列官司（周某的官司尤其复杂，7年内他请了近20名律师，缠身官司达30起，但这几乎都是由原单位和他人引起的）。

话说1998年4月30日，湖北江汉油田公安处在矿区发现了一具女尸，经侦查发现，死者叫王天玉，是江汉油田盐化工总厂的青年女工。前一天晚上，她参加了单位举行的庆“五一”职工卡拉OK比赛，在回家途中被人强奸并杀害。公安机关经过3个多月的调查，“4·29”案的嫌疑人锁定在青年男子陈亮身上。9月2日，陈亮被依法逮捕。

1998年10月，王万雄接受涉嫌强奸、杀人的嫌疑人陈亮家属的委托，担任陈亮的辩护人。1999年1月，王同陈亮家属签订了委托协议，在协议上注有“如陈亮被判无期以上刑罚，上述款项如数退还，但实际开支费用由委托人承担”的条款。陈亮的家属缴纳了委托费用15000元。

1999年12月，在王万雄的辩护下，荆州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认定“陈亮强奸、杀人”证据不足判决陈亮无罪。（后来，因荆州人民检察院抗诉，2000年7月，湖北省高级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次年3月，荆州中院以故意杀人、强奸罪判处陈亮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一出，陈亮家属对王万雄感恩戴德，王万雄声名鹊起。

然而，2011年7月，潜江市公安局以王万雄涉嫌辩护人妨害作证罪将其刑事拘留，8月，王万雄被潜江检察院批准逮捕。

名律师惹祸上身

王万雄本身的一次“违规”做法无疑把自己送进了看守所。

1999年12月，陈亮被无罪释放后，王万雄做出了惊人之举，他在潜江市家喻户晓的电视报《声屏之友》上刊发了一条

醒目的消息：“王万雄律师出庭辩护，法院一审判决江汉油田‘4·29’强奸、杀人案被告人陈亮无罪”，并附上其律师事务所所名及地址、电话和联系方式。

从后来的公诉词可知，王万雄这次试吃螃蟹的做法肯定会让他后悔一辈子。因为在后来法庭上，公诉人反复指出，王万雄用合法的身份获取虚假的证词后，无视法律的尊严，无视作为法律工作者的良知，置《律师法》《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规范》于不顾，公然借用媒介炫耀自己，招揽业务，排斥同行，在社会上产生了极为恶劣的影响。

尽管，王万雄极力为自己的“违规行为”忏悔甚至主动接受因“违规”而导致的纪律处分，依然无济于事。因为，王万雄的“恶劣影响”完全上升到了“辩护人妨害作证”的地步。

公诉方：罪责难逃

2001年10月24日下午2时许，王万雄一案，即湖北省首例涉嫌辩护人妨害作证罪的案件，正式在潜江市法院公开审理。来自市政府、市人大的工作人员以及不少潜江市民，把潜江法院的大厅围了个水泄不通，而当王万雄律师在法警的押解下进入法庭时，引来了市民的欢呼，人群迅速为其让开了一条通道。

刚刚开庭，控辩双方就立即进入了短兵相接的状态。王万雄是否涉嫌妨害作证罪的关键在于其是否实施了“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的行为，而这一关键问题的确定又必须回到其如何为陈亮实施无罪辩护上来。在陈亮一案中，由于找不到现场目击证人，有无作案时间便成了判定陈亮有罪或者无罪的关键所在。这样，王万雄对作案时间的调查决定了他“是否实施了引诱行为”。

在法庭上，公诉人指控：王万雄在找两位证人调查的过程中采取了引诱的方式，致使证人违背事实改变了证言。其出示

的证据显示：1999年元月11日晚，王万雄和另一辩护人租车到仙桃市找到此案的关键人之一钟某某（陈亮的好朋友），在调查过程中采取了引诱方式。他询问：“案发那天晚上，陈亮是否去过你住的地方？”钟某某进行了否认。王万雄说：“好好想想。”钟某某仍回答：“没去过。”王万雄让钟某某再好好想想，最后直截了当地说，“陈亮说去过你那”。钟某某即回答说：“好像去过。”王万雄便把钟某某带到潜江，并提供了食宿等方便。次日开庭前，王万雄对钟某某说：“案发当晚11时至12时对陈亮最为关键，只说陈亮到过你那就行了。”于是，在法庭上，钟某某改变了陈亮“当晚没来”的证言，称陈亮到过他的宿舍。后来在公诉人的询问下，钟某某承认刚才说的是假话，也就是说陈亮在当晚没有到过自己的宿舍。

1999年2月，在对另一个关键证人李某某（陈亮的情人）进行调查时，王万雄询问了证人李某某：“4月29日晚，陈亮到底是不是在你家过夜？”还说陈亮关在里面仍然关心她，以及陈亮案发当晚到底有无作案时间。李某某反问：“陈亮怎么说的？”王万雄抛弃了律师的职责，担当与被告串通的角色，告诉李某某：“陈亮讲那天晚上没有在你家住。”于是，王万雄得到了满意的答复。1999年11月7日，王万雄再次找到李某某询问：“陈亮4月29日晚上是不是在你家住？”李某某即做了虚假的证词：“记不清楚了。”而后，王万雄再三叮嘱李某某，今天所说的话不要忘记了，出庭作证时就这样。

据此，公诉人指出，王万雄这种明显引诱证人改变证言作伪证的行为，阻碍了正常的法律诉讼，破坏了有序的司法活动。有主观故意，有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极大。法院应该按照《刑法》第306条之规定，对王万雄进行从重处罚。